



(上接 D30 版)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2-012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17号文核准,并经我司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5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30元,共计募集资金96,615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上网发行费用、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2,2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4,36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0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30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1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112,213,243.23元。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述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12月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36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12月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止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00万元。

4.募集资金本期投入情况
2011年度直接投入9,130.28万元,前期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11,221.32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0,351.60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2,648.4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0月27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营业中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县支行	532101040013167	25,104,360.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县支行	19532101040013104	155,776,2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县支行	1211025329201161227	23,320,424.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	19048101040027120	2,283,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	19048101040027120	3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	19048101040027120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	19048101040027120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县支行	53210120001238	150,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县支行	121102531420002151	150,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县支行	121102531420001315	30,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合计		626,484,034.5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本期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经2011年12月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365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1年度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1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36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16.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16.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0)	本年度投入金额	项目可行性和预计收益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可再生生物能源(磷、钾)循环投资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12,411.94	12,411.94	24.82	2014年10月	在建	否
2.移动电话基站系统采购项目	否	32,000.00	32,000.00	7,167.96	7,167.96	22.40	2012年10月	在建	否
3.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771.70	771.70	7.72	2013年10月	预研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2,000.00	92,000.00	20,351.60	20,351.6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	2,365.00	2,365.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2,365.00	2,365.00	--	--	--	--	--
合计	--	92,000.00	92,000.00	22,716.60	22,716.6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1年12月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36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天健正信审字[2011]第9号02031号《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112,213,243.23元,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述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11月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止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2-013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11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3月20日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举办2011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本次会议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 参与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会议报告业绩说明会的成员如下:董事周才良先生、副总裁江虹斌先生、董事会秘书邱梅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独立监事1名、保荐代表人1名。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通知!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3日	
-------------------------------------	--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2-014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融资银行	担保类型
1	上海风神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风神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广发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2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盾安(天津)节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银福源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3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昌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合计			35,000.00		

上述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风神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13日,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昭化路357号A幢三楼西,法定代表人周才良,注册资本6,363.5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总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防辐射,节能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央空调清洗;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中央空调设备及售后服务,制冷设备及安装(上);净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GC3级压力管道的安装。

上海风神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1年底	
资产总额	10,810.56	
负债总额	4,815.90	
净资产	5,994.67	
资产负债率	44.55%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5,425.84	
利润总额	266.39	
净利润	220.73	

注:2011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盾安(天津)节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17日,注册地址华苑产业区华天道2号伏炬大厦2004室,法定代表人付卫兵,注册资本18,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62%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改造服务。

天津节能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1年底	
资产总额	5,694.06	
负债总额	175.15	
净资产	5,518.91	
资产负债率	3.08%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870.25	
净利润	-689.50	

注:2011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12日,注册地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梅林大道以北、日德路以西,法定代表人周才良,注册资本3,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制冷用压缩机、空调、冰箱、洗衣机及制冷机件的制造。

南昌中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1年底	
资产总额	8,333.96	
负债总额	4,951.26	
净资产	3,382.70	
资产负债率	59.41%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787.18	
利润总额	507.31	
净利润	380.62	

注:2011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12日,注册地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梅林大道以北、日德路以西,法定代表人周才良,注册资本3,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制冷用压缩机、空调、冰箱、洗衣机及制冷机件的制造。

南昌中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1年底	
资产总额	8,333.96	
负债总额	4,951.26	
净资产	3,382.70	
资产负债率	59.41%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787.18	
利润总额	507.31	
净利润	380.62	

注:2011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12日,注册地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梅林大道以北、日德路以西,法定代表人周才良,注册资本3,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制冷用压缩机、空调、冰箱、洗衣机及制冷机件的制造。

南昌中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1年底	
资产总额	8,333.96	
负债总额	4,951.26	
净资产	3,382.70	
资产负债率	59.41%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787.18	
利润总额	507.31	
净利润	380.62	

注:2011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12日,注册地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梅林大道以北、日德路以西,法定代表人周才良,注册资本3,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制冷用压缩机、空调、冰箱、洗衣机及制冷机件的制造。

南昌中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1年底	
资产总额	8,333.96	
负债总额	4,951.26	
净资产	3,382.70	
资产负债率	59.41%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787.18	
利润总额	507.31	
净利润	380.62	

注:2011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实际担保额度发生时效后陆续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目的
满足上述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开展相关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

2.提供担保的风险判断
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贷款回笼质量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对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故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同意本次对外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占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33%。总资产的4.65%。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24,40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担保将于2012年3月16日到期;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90,895.75万元,占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9.44%,总资产的12.08%。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子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3日	
-------------------------------------	--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2-015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章程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批准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有效的资金管控,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提出公司2012年度财务资助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具体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及借款额度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提供财务资助公司	接受财务资助公司	2011年度财务资助最高额	2011年末财务资助余额	2011年核定资助金额	2012年度拟资助金额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985.21	944.26	7,000.00	1,000.00
	太原恒能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325.44	5,517.28	12,000.00	--
	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17,396.40	16,079.76	18,000.00	27,000.00
	天津滨海新区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00	1,994.08	15,000.00	--
	沈阳水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565.12	565.12	5,000.00	--
	合计	32,798.17	25,100.48	51,000.00	28,000.00

注:公司2011年太原恒能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沈阳水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尚未到期,到期后继续对其财务资助另行公告。

2.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公司向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和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用于支付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直接和间接相关的款项。

上述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控股子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3.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本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与被资助公司结算资金占用费。

4.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于2012年3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一)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17日,注册资本700万元。公司持有其61.86%的股权,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持有其38.14%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军用空调及特种空调的设计、制造、销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019.27万元,净资产1,357.98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62.61万元,净利润-69.12万元。

2.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77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才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74.9%股权,德国 Pollich ventilatoren GmbH 持有其25.1%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安装轴流风机、离心风机、鼓风机及其他风机、消声技术产品、钢结构件、空调制冷设备、炼油化工生产设备及配件;非标风机设计、技术咨询与服务。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6,604.07万元,净资产4,011.77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756.37万元,净利润-1,038.70万元。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规定,财务资助对象涉及的少数股东为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和德国 Pollich ventilatoren GmbH,其中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公司10,928,000股股份,均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合作方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和德国 Pollich ventilatoren GmbH 资金实力有限,要求其按出资额同等提供财务资助的可操作性很小,而公司作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有必要为各子公司提供持续的财务经营活动提供财务资助。

此外,公司为防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能带来的风险,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方将按出资比例对财务资助的金额提供担保,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三、董事会意见
(一)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考虑到财务资助对象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等级等,独立监事的成本较高,而本公司统一融资更具性价比,能争取到更低的融资成本,以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的支出。

(二)财务资助的风险分析
财务资助对象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和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看好,收入来源可控,贷款回笼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且公司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
鉴于盾安环境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实施总部集中管控,统一调配的监管模式,以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财务融资成本。盾安环境公司2011年度发生了最高资助额为3.28亿元的财务资助行为。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实际资金使用规模,现提出2012年度财务资助额度为28,000万元,此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子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财务资助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因此我们认为此财务资助行为是公允、合理的。

而鉴于财务资助对象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保荐机构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盾安环境拟提出的2012年度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鉴于盾安环境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实施总部集中管控,统一调配的监管模式,以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财务融资成本。

盾安环境公司2011年度发生了最高资助额为3.28亿元的财务资助行为。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实际资金使用规模,现提出2012年度财务资助额度为28,000万元,此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子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财务资助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因此我们认为此财务资助行为是公允、合理的。

而鉴于财务资助对象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数量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财务资助的合计余额为25,100.48万元,上述余额占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8.13%。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文件
2.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3日	
-------------------------------------	--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2-016